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廖宏武

被告 鍾曉瑩

余奕瑾

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8條第2項本文固亦有規定。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本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

01 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多為經濟上弱
02 勢）訂立契約時，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
03 之餘地，致因該契約涉訟時，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
04 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不便、勞費等程序上不
05 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
06 此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
07 之訴訟權，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
08 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
09 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程序
10 利益、訴訟資源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
11 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
12 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14 二、經查：本件兩造固於所簽立之購屋貸款契約第31條中，約定
15 雙方因上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
16 本院卷第14頁），惟被告余奕瑾於本案行言詞辯論前之民國
17 113年8月12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其所在之法院（即臺灣桃
18 園地方法院）。經查，被告余奕瑾及鍾曉瑩之住所地均位在
19 桃園市，此有其二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可
20 知被告二人日常生活作息地點係在桃園市，於發生前開契約
21 紛爭涉訟時，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為便利，參以桃園市與本院
22 所在地即新竹縣竹北市仍有相當距離，倘由本院管轄顯增被
23 告二人應訴之煩，而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在全
24 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倘於桃園市應訴，並無不便。是在考
25 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之情況下，原告作為一法
26 人，以事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即屬顯失
27 公平，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締約相對人即被告二人，揆諸前
28 揭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又兩造間
29 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自應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由被告二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
31 方法院管轄，爰依被告余奕瑾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01 法院。

02 三、又本件原訂於113年9月12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
03 1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期日亦予以取消，併此敘明。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鄭政宗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黃志微